

附件 2

《义乌市人才购房补助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政策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金华市人才安居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金人才领〔2022〕3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对《义乌市人才购房补助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适用对象变化。原政策中 1-3 类人才调整为 A、B、C 类人才，新增近三年年薪 50 万元以上和近三年年薪 80 万元以上的电商领域从业人员。

（二）补助标准变化。原政策中 1-3 类人才 140 万元以内调整为 A 类人才 300 万元以内、B 类人才 200 万元以内、C 类人才 150 万元以内。近三年年薪 50 万元以上和近三年年薪 80 万元以上的电商领域从业人员分别参照硕士学历和博士学历享受人才购房政策。

（三）完善适用条件设置。各类人才需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属于我市在编公务员、参公人员，并已在用人单位缴纳 6 个月以上基本养老（垂直部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四）取消购房补助资格年度定额制，按照资金比例兑付补助

资金。实行即报即审,1—6类人才和7—8类人才根据年度人才住房保障政策兑现资金预算统筹安排补助资金比例,各类人才按照资格获得人员签订人才住房安置协议书的先后顺序予以兑付补助资金,先购先得,当年度人才住房保障政策兑现资金预算比例用完即止,人才购房补助资格申报及办理通道随即关闭。取得人才购房补助资格后未完成人才购房手续的,资格到期后须重新申请。

(五) 增加人才购房退出机制。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享受本政策后仍要参加宅基地安置的,可由所在镇(街道)出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及具备参加宅基地安置条件的相关材料,经本人申请,可在全额退回人才购房补助后,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标准审批宅基地。

2、人才承诺服务期限未满但享受政策后在义缴纳基本养老(垂直部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满24个月以上的,经本人申请,可在全额退回人才购房补助后办理人才房解禁手续。

3、人才死亡的,经法定继承人申请,按服务年限的比例退回购房补助后办理人才房解禁手续。

(六) 优化购房优惠办理流程。人才购房补助可用于首付款。申请人购房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的,将拟购房产所需房款(房产总价减去实际可优惠款)一次性存入城投公司账户视为向政府申购。如需办理银行按揭或公积金贷款,需将安置保证金存入城投公司账户。安置保证金为实际需支付的首付款减去实际可优惠款,但不低于总房款的10%。

(七) 加强人才购房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为保证政策资金兑付

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享受人才购房补助的人才应在承诺服务期内每月在义乌 i 人才平台进行签到，如年度签到率未达到 50%的，该年度服务期不予认可，承诺服务年限顺延。

三、意见征求情况

《办法》按照规定向义乌市党委机构、人大机构、政府机构、政协机构、法院、检察院、人民（社会）团体、垂直部门、乡镇街道、城投集团征求意见，中共义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义乌市农业农村局、义乌市司法局、义乌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馈的意见除中共义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删除文件中有关人才办内容、义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批建宅基地待遇范围的建议予以采纳外，其他建议均不予采纳。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社会各界意见反馈 0 件。